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的通知，获悉润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周红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润和投资	是	6,830,000	19.32%	0.86%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红卫	是	5,140,000	20.59%	0.65%	是	否	2025年1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融资担保

注：上表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润和 投资	35,351,019	4.44%	28,350,000	21,520,000	60.88%	2.70%	0	0%	0	0%
周红卫	24,965,566	3.13%	17,290,000	22,430,000	89.84%	2.82%	17,224,174	76.79%	1,500,000	59.16%
<b>合计</b>	<b>60,316,585</b>	<b>7.57%</b>	<b>45,640,000</b>	<b>43,950,000</b>	<b>72.87%</b>	<b>5.52%</b>	<b>17,224,174</b>	<b>39.19%</b>	<b>1,500,000</b>	<b>9.17%</b>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无标记股份；“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2 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对应融资余额为 5,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9 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16.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还款主要来源为业务收入回款、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四、其他说明

目前控股股东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先生质押股份主要系为其融资贷款配有相应股票资产作为增信担保措施，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 72.87%。目前对于融资资金都有较高比例的担保覆盖率，担保品价值远高于融资金额，暂不需

追加担保。上述质押仅作为担保措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2日